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2年3月14日，公司董事长郑亚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郑亚光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

2012年3月14日，公司董事李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李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鹏先生辞职生效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两名董事辞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实际人数为6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足董事会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为：**

经审阅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槐璋简历**

杨槐璋先生, 1958 年 5 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1977 年 8 月至 1977 年 11 月腾冲县城关镇满邑上村生产队回乡知青, 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腾冲县城关中学代课教师, 1978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1 月任建设银行腾冲县支行工作业务股副股长、股长, 1983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建设银行保山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 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党组书记、行长，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先后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昆明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昆明市商业银行配合离任审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杨槐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2、陈兴红简历

陈兴红先生，1970 年 12 月生，硕士，制浆造纸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今在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筹备组任副组长，综合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总调度室任主任，供销公司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销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为 89.21%。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陈兴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3、李向丹简历

李向丹女士，1970 年 10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云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曾担任财务科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总经理。

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李向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